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888號

原告 鈺紘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貴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惠君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6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賴恩慧